

成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2023年12月27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划定市辖区和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该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最终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包括：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高新区（南区和西区）全域；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全域，玉成街道全域，草池街道三渔村、幸福村，石板凳街道莲花社区、金山村、长堰村，芦葭镇芦葭社区、清风社区、民乐村、藕塘村、仁里村、三清庙村、英明村。

以下为原文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辖区和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成府规〔2023〕7号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实施办法》《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重新划定我市市辖区和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一）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高新区（南区和西区）全域；

（二）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全域，玉成街道全域，草池街道三渔村、幸福村，石板凳街道莲花社区、金山村、长堰村，芦葭镇芦葭社区、清风社区、民乐村、藕塘村、仁里村、三清庙村、英明村。

二、高污染燃料类型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 高污染燃料目录 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第 类：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生产和生活使用的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和油类等常规燃料；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规定

（一）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禁止新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和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现有燃用成型生物质的锅炉必须是针对生物质成型燃料性质（挥发分、灰分、热值、外形尺寸等）专门进行设计、制造、安装和运行的专用锅炉，并按规定配套高效环保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三）现存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120日内（烧结砖瓦等工业企业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停止燃用，或改用天然气（管道、压缩、液化）、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四）燃用柴油和煤油的，其油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四、禁燃区的监督管理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5709.html>